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对外担保事项以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74,000万元，其中：

公司对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粮油”）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10,000万元，包括：信用担保219,500万元，其中：15,000万元借款还附加由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双重担保，12,500万元的信用证还附加子公司东方粮油提供的保证金；以公司持有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的担保90,500万元，其中：13,000万元的质押担保还附加本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东方集团哈尔滨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五常米业提供信用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方正米业提供信用担保额度为24,000万元，其中1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还附加以方正米业自有的部分评估价值为4,726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作抵押提供双重担保。

我们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决议对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的行为，公司没有发生因向控股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而遭受损失的情况，对外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二、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66,805,374 股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0,004,161.22 元。我们认为，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的《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状况和对外投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成果，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未有重大问题和重大异常事项发生。

四、关于确定公司 2014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以及绩效考核机制，有利于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的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东方粮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应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六、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粮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东方粮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保兑仓业务相关客户提供担保的前提为保兑仓客户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李葛卫、陈双来、胡凤滨、徐彩堂

2014 年 4 月 1 日